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成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21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46元，募集资金的总额为231,898,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5,128,788.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769,412.00元。截止2015年2月13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货币资金已到达公司并入账，且经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320ZA000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二）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上半年度使用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155,550.00
（2）超募项目投入金额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财务费用净收益	319,551.6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3月9日与兴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长青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的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86,933,413.68 元（其中：募集资金为 186,613,862.00 元，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 319,551.68 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46,933,413.68 元），购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40,000,000.00 元。具体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账号	项目名称	存放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510155200105250825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154,922.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长青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0315001040015800	补充流动资金	7,128,035.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92902358810166	一次设备	29,573,839.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9970100100137920	计量设备	4,076,615.73
购买理财产品(注 1)				140,000,000.00
合计：				186,993,413.68

注1：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滚动使用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5年5月，公司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79号”的理财产品100,000,000.00元，购买“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78号”的理财产品40,000,000.00元。其中，“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78号”理财产品的起始日为2015年5月14日，到期日为2015年11月10日，“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79号”理财产品的起始日为2015年5月14日，到期日为2016年5月8日；。

### 三、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5 年上半年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投项目。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 年上半年未发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上半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上半年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上半年不存在尚未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86,933,413.68 元（其中，募集资金为 186,613,862.00 元，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 319,551.68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 46,933,413.68 元），购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40,000,000.00 元。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5,128,788.00 元，其中承销费和保荐费计人民币 27,7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17,428,788.00 元。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上半年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 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676.94			本报告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5.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5.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 品生产改造项目	否	6,193.59	6,193.59	9.96	9.96	0.16%				
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 产改造项目	否	1,537.94	1,537.94	2.00	2.00	0.1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2,956.00	2,956.00	3.60	3.60	0.12%				
补充营运资金	否	7,989.41	7,989.41	0.00	0.00					
超募集资金投向										
合计		18,676.94	18,676.94	15.56	15.5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8,693.3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为 18,661.38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 31.96 万元）；其中购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78 号”的理财产品 4,000 万元，购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 79 号”的理财产品 10,000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款项有 4,693.34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